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0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1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2 二、查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程序中、審判中，刑
13 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
14 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
15 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
16 度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本件訴願人前因妨害公務等事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
18 臺東地檢署）以 114 年偵字第 527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向臺
19 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訴願人
20 復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該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之卷宗，未待回
21 復，即於同年 5 月 4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逾期怠不
22 作為，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嗣該署以 115 年 5 月 18 日
23 東檢方晨 115 聲他 106 字第 115900896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
24 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27 號案件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向臺東地院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目前案件以 114 年度簡上字第 44 號上訴中，
26 尚未判決確定，請臺端逕向該院聲請閱卷等語。

27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刑事案件審判中聲請閱覽卷宗，依理由二之
28 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而無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
29 法之適用，故訴願人對之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1 主文。

32
3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4 委員 張介欽
35 委員 汪南均
36 委員 張玉真
37 委員 周成瑜
38 委員 陳荔彤
39 委員 張麗真
40 委員 楊奕華
41 委員 余振華

42
4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44
45 部 長 鄭 銘 謙

46
4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